

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等三个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刘旭强

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等三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万顷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万顷沙区块芯粤能及融捷二期综合管廊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等三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包含以下三个项目：

(1) (1) 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位于庆盛枢纽区块，本项目工作范围包括港式国际社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与提升，主要对庆盛高铁站及地铁站周边节点（含桥下空间，面积约 41321 平方米）、广深港高铁（庆盛高铁站～隧道口段，含高铁桥下）北侧范围（面积约 77892 平方米）、东涌地铁站周边节点、庆盛大道全线（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2.4 公里）、东涌大道支线（即笃学路，城市次干路，长度约 1.1 公里）、三沙路及东涌大道主线（市南路～庆盛大道段，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1.85 公里）、茂丰路（即嘉学路，城市次干路，长度约 2.156 公里）、庆沙路（石排涌桥～纵三路段，城市次干路，长度约 1.267 公里）的基础设施进行完善与提升，对庆沙路（石排涌桥～庆盛大道段）现状路面及管线（d800～d1000 雨水管）进行修复，解决水浸黑点问题。本项目总投资约 18840.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5225.58 万元。具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2) 万顷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和珠江街道，为万顷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本项目新建2条道路，总长约939米。其中十涌西横一路红线宽度为20米，长度约569米，为城市次干路；沙尾路（万新大道~万环东路）红线宽度为30米，长度约370米，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管线综合、照明、电力管沟、交通、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1733.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38.73万元。

(3) 万顷沙区块芯粤能及融捷二期综合管廊工程，该项目新建综合管廊4.3千米其中6回110kV管沟路径约1千米，3回110kV管沟路径约3.2千米，16回10kV管沟路径约2.8千米，4回通信管沟约459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建设总投资16059.54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3368.71万元)。其中工程费10607.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848.16万元，预备费604.33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建设管理（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等三个项目）

承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把产权确权给项目业主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2.2.2.2 施工图审查（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等三个项目）

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

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 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 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对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市政类工程条款)

6.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涵、隧道、电力管廊、排水、通航、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市政类工程条款)

7. 审查道路总体路线和立交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8. 审查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不良地质条件路基特殊设计以及重大拆迁方案等的合理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9. 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0.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经审查合格的各阶段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需在说明书或设计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公章,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1.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

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4. 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5. 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 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

16. 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 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2.2.2.3 全过程造价咨询(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决策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 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2.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把产权确权给招标人(业主)的工作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 690.16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限价: 496.05 万元(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14.84 万元、万顷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24.21 万元、万顷沙区块芯粤能及融捷二期综合管廊工程: 157 万元); 施工图审查限价: 60.47 万元(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25.84 万元、万顷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3.05 万元、万顷沙区块芯粤能及融捷二期综合管廊工程: 21.58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限价: 133.64 万元(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33.64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或资质：

施工图审查：

项目 1：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接施工图审查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 2：万顷沙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接施工图审查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 3：万顷沙区块芯粤能及融捷二期综合管廊工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接施工图审查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注：本次投标须对本招标项目的 3 个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且需满足与对应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要求，不得对其中一个或部分项目进行投标。

3.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的一种，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3.4.2 建设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3.4.3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结构师的香港专业人士，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同时应满足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要求；

3.4.4 造价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必须包含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负责人应由联合体中负责对应工作内容的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为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的支付。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5月1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28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00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招 标 代 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0 室

联系人：刘旭强、赵园 联系电话：020-83543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电 话：020-39053421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外，还应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